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24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3%）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为推荐刘维斌先生、丘旭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广晟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03%，具备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结合提案的具体内容，将《关于补选

刘维斌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丘旭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刘维斌先生和丘旭明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除增加前述两项临时议案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刘维斌先生和丘旭明先生个人简历**

**1. 刘维斌，男，1967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1)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广晟公司纪检审计部副部长；

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广晟公司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

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广晟公司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兼广晟公司纪委委员。

**(2) 其他信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维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情形外，刘维斌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维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丘旭明，男，1983年1月生，中共党员，双学士，工商管理硕士。**

**(1)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广东广晟生态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

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公司监事；

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兼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5月至今，先后任广晟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广晟公司党委巡察办副主任。现兼任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 其他信息**

A、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丘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情形外，丘旭明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丘旭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B、2018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61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由于丘旭明先生于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曾任公司监事，中国证监会向丘旭明先生下发了《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丘旭明先生调查取证，并要求其予以配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除上述情形外，丘旭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提名，拟补选丘旭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